

证券代码：832590

证券简称：恒德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公司设立会议现场，参会人员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90	恒德股份	2020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1号西海明珠大厦F座1509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杨文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董事代淑香女士辞职的现状,为健全公司管理结构,现选举杨文勇先生为
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杨文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 审议《关于选举叶延瑞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主席曾兆英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形成决议,选举叶延瑞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叶延瑞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公司挂牌后发行股票，未及时修订公司章程，本次一并修订。

上述具体修改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13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1号西海明珠大厦F座1509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崔莹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号南西海明珠大厦F座1509

室；联系电话：0755-23771260；传真：0755-8606939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